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局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進口商》登記申請及承諾書

(A) 進口商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稅務編號：\_\_\_\_\_

地址：\_\_\_\_\_

存貨地點：\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擬進口產品種類： 11010000 小麥粉  10063010 大米

(B) 承諾

1. 所有從內地進口的糧食及其製粉不得轉口；
2. 須保存清晰的人貨、存倉及銷售記錄。如從多個來源地進口，須確保其相關存貨方式及記錄能清楚分辨所有從內地進口的糧食及其製粉的儲存和銷售資料；
3. 同意在需要時，讓澳門當局進入本公司經營地點作檢視，或提供相關數據；
4. 同意每個月 15 日前，將上一個月從內地進口的糧食及其製粉之進口數據，填報《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每月進口量記錄》<sup>1</sup>交予經濟局；
5. 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將上述相關資料及數據提供予內地當局以作執行出口配額措施之用；
6. 須採取一切合理及可行的措施確保從內地進口的糧食及其製粉只供澳門用戶於本地使用；
7. 本人保證如申請登記資料有任何變更，會立即以書面通知經濟局。

\* 如違反上述承諾，澳門經濟局有權將進口商從登記名單中刪除，並通知內地有關部門。

本人簽署並聲明遵守上述承諾。

年 月 日

進口商簽署、公司蓋章及日期

1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每月進口量記錄》表格可於本局網頁 <http://www.economia.gov.mo> 下載或到本局二樓綜合接待中心索取，並可複印。